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洪獻聰
電話：07-7995678#3037
電子信箱：hth0326@apps.hkjh.kh.edu.
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23282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薦派名單各一份 (49745596_11232820100A0C_ATTCH1.pdf、
49745596_11232820100A0C_ATTCH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1年度國民中學現職教師閩南語文輔導認證研習課
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2年4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8860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提升閩南語文應用之能力，並通過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國教署特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研習。
- 三、本研習課程以滿足國民中學各校112學年度閩南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請貴校推估112學年度7至8年級閩南語師資需求，倘仍有閩南語師資需求之學校，請依學校規模，薦派1至3人有意願任教閩南語之教師參與本次研習課程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四、為鼓勵教師參與旨揭研習課程，以及參與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各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含長期代課及各梯次薦派教師）於111年度完成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繳交且無缺考情形者，均得申請第2梯次報名費補助。近期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至112年5月12日（星期五）止，請貴校提醒及鼓勵教師依限完成報名。

五、旨揭計畫摘要如下：

（一）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倘有餘額再開放教師自行報名，並請配合下列事項：

- 1、針對112學年度仍有閩南語師資需求之學校，全校（國中部）總班級數，12班以下至少薦派1人、13至36班至少薦派2人、37班以上至少應薦派3人（原住民族語及客語通行語地區除外）。
- 2、請貴校填寫「學校薦派名單」（如附件），並於112年4月27日（星期四）前將odt格式電子檔及核章掃描pdf檔回傳本局洪獻聰教師（電子信箱：hth0326@apps.hkjh.kh.edu.tw；信件主旨請寫上校名薦派名單）彙整，薦派人員無須線上報名。
- 3、薦派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

（二）自行報名：

- 1、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放具閩南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現職教師（含長期代課教師）自行報名，並依報名順序及核定結果依序錄取。



2、報名期限自112年5月11日(星期四)起至112年5月15日(星期一)止，請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報名南部場((課程代碼：3792673)，依限完成線上報名。

(三)南部場研習課程日期自112年6月1日起至7月13日止，計6日、48小時，含研習課程、模擬測驗及實作。另本梯次於112年7月27日增加考前加強模擬測驗課程，由研習人員自行參與，未計入研習時數。課程實施及模擬測驗均採視訊線上方式辦理，各區線上教室連結，於開課前以e-mail通知錄取教師。

(四)研習人員於完成48小時研習課程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核發研習證明。

六、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賴小姐聯繫詢問，電話：04-22183958或電子信箱：
s9001852000@mail.ntcu.edu.tw。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
副本：本局會計室、國中教育科(紙本)

